

台灣首府大學學生操行成績考核辦法

89年10月11日校務會議通過
96年6月27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99年7月14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更名
100年3月23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本校依據教育之目的，培養青年學子榮譽精神，特定本辦法。
- 二、學生操行成績之評定，以八十二分為基本分，再加減獎懲勤惰分數，核計實得總分，以一百分為滿分。
- 三、學生操行成績分為左列五等：
 - (一)優等：九十分至一百分者。
 - (二)甲等：八十分以上未滿九十分者。
 - (三)乙等：七十分以上未滿八十分者。
 - (四)丙等：六十分以上未滿七十分者。
 - (五)丁等：未滿六十分者。
 - (六)評定結果超過一百分者，由學校酌予榮譽之獎勵。
- 四、學生操行成績超過滿分及丁等者，由學生事務委員會會議討論複核。
- 五、學生操行成績考查，採操行基本制與日常考查兩種，日常考查成績由導師依據學生平時行為與生活情形評定之。
- 六、學生日常在校行為有良好表現應予鼓勵，若有犯過情事除按照獎懲辦法之規定處理外，並得於其學期操行成績計算時增減之，因功獎勵超出一百分者仍以一百分計算。
- 七、學生學期操行成績之計算方法如左：
 - (一)基本分：個人基本分八十二分。
 - (二)導師評分：導師對每生之基本分為八十二分，其優(劣)加(減)五分上限至八十七分、下限至七十七分。
 - (三)得分：基本分加導師評分，再加減其獎懲分數與出席考勤分數等於實得分數。
- 八、定期察看學生學期操行成績以六十分計算(該學期如有獎勵，則其操行應由六十分加其獎勵分數)。
- 九、依照出席考勤結果扣分標準如左：
 - (一)曠課一節扣零點五、遲到早退一次扣零點二分。
 - (二)校內外一般集會活動缺席一次者，以曠課一節計，超過二小時按實際時數累積減分。
 - (三)學生曠課與遲到早退操行扣分，每學期最高扣分以二十分為上限。
- 十、依照獎懲結果加減如左：
 - (一)記大功者每次加七點五分，凡操行成績超出一百分者以一百分計算外其超出部份以榮譽獎勵。
 - (二)記小功者每次加二點五。
 - (三)記嘉獎者一次加〇.八分。
 - (四)記大過者每次扣七點五分，記大過三次扣二十二點五分即為不滿六十分，為丁等不及格。
 - (五)記小過每次扣二點五分。
 - (六)記申誡者一次扣一分。
- 十一、經記小過者，操行成績不得列入優等，經記大過者不得列入甲等以上。

- 十二、學生操行成績列優等及丁等者，於學期結束時召開獎懲委員會審定之，得請有關導師及輔導教官列席。
- 十三、全學期未遲到早退缺席暨請病事假者(公假除外)得加全勤操行成績三分。
- 十四、每學期學生操行成績評定後，由學務處送教務處登錄。
- 十五、學生所受功過獎懲可以相抵，但是退學開除學籍者不得抵銷(退學及開除學籍應呈報教育部核備)。
- 十六、畢業學生操行總成績為各學期操行成績實得之分數。
- 十七、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執行。